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母校林森校區校友之家(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參、主席：蔡東源代理理事長

記錄：沈郁娟

肆、出（缺）席理、監事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各位理監事，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對本會的支持及撥冗參與。現在就請業務單位為大家進行工作報告，並針對以下提案進行討論，感謝各位！

陸、工作報告：

- 一、本校 75 級甲班與乙班畢業校友分別於 105 年 7 月 7 日與 7 月 15 日在母校林森校區校友之家舉行畢業 30 週年同學會。活動結束後，75 級甲班將活動結餘款計新臺幣 6,000 元捐予本會，本會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開立收據予該班同學會收執。
- 二、本校 65 級鄭英耀校友於 105 年 8 月 1 日榮任國立高雄中山大學校長一職，本會已致贈花卉盆景敬賀。
- 三、補助母校仁輔社辦理「海外僑校服務計畫之飛「越」國境之「南」-屏大仁輔社越南僑校服務計畫」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2 萬元整。
- 四、本校 70 級畢業校友於 105 年 10 月 8 日在母校林森校區科學館 501 演講廳，舉行畢業 35 週年同學會。本會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參與盛會，鼓勵校友踴躍加入本會，並致贈本會紀念品。活動結束後，70 級同學會將活動結餘款計新臺幣 1 萬 3,360 元捐予本會，本會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開立收據予該級同學會收執。
- 五、本校 52 級顏逢郎校友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一館舉辦「遊蹤尋藝 2016 顏逢郎創作個展」，本會已致贈花卉盆景敬賀。
- 六、105 年 10 月 12 日辦理 105 年度屏東大學傑出校友暨校友會績優幹部評審委員會會議，經委員票選傑出校友計 12 名，校友會績優幹部計 1 名，共計遴選 13 名校友。
- 七、105 年 10 月 19 日將本年度傑出校友暨校友會績優幹部當選名單，函送母校核備。另完成傑出校友名單公告於相關網頁等事宜。
- 八、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校友捐款至本會共計新臺幣 6 萬 8,314 元整，捐款芳名如下述：

單位：元

姓名	捐款金額	姓名	捐款金額	姓名	捐款金額
黃春木	500	盧俊明	20,000	張玉梅	1,000
張瑞淵	1,000	林瑞芳	3,000	70級同學會	13,360
林瑞景	454	楊素貞	2,000	張益閔	500
黃瑞光	372	75級甲班校友	6,000	蔡東源	1,000
韋三貴	1,000	林陳桂香	500	陳道南	1,000
楊枝木	500	張耀星	2,000	伍和俊	1,000
黃瑞光	628	陳寶條	500	李燕妹	1,000
黃瓊枝	1,000	陳秀光	500	劉明宗	1,000
龔榮熙	5,000	陳秋泉	1,500	王建台	1,000
羅幼珍	500	林福榮	500	總計捐款金額	68,314

上述款項已匯入本會並已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收執。

八、本會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計有一般會員 362 人、終身會員 75 人，合計 437 人；另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會一般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188 萬 1,294 元整；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專款經費(含孳息)結餘計新臺幣 81 萬 1,181 元整；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專款經費(含孳息)結餘計新臺幣 45 萬 2,795 元整。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申請本會 105 年度「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與「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案，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附件一)第 4 點規定：「每年補助 2 名，每名獎助新臺幣 5 萬元整」辦理；「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附件二)第 4 點規定：「每年補助 5 名，每名獎助新臺幣 1 萬元整」辦理。

二、自 105 年 9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5 日止，共計受理「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6 件申請案、「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6 件申請案。

三、經初審後，全數符合申請資格(詳如附件三)，請審核。

擬辦：獎助學金名單確認後，將進行後續頒獎事宜。

決議：本案審查通過，補助名單如下述：

一、補助「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之 2 名學生：

- 1、應用化學系四年級—楊庭仔 同學
- 2、教育學系二年級—吳集玉 同學

二、補助「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之 4 名學生名單：

- 1、會計學系三年級—陳詠晴 同學
- 2、會計學系三年級—黃鈺綺 同學
- 3、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二年級—張瑜庭 同學

#### 4、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溫莉玲 同學

##### 捌、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本校傑出校友黃光男博士將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辦【旅新萬里情—黃光男的文人藝術】開幕典禮，本會是否提供慶祝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52 級校友黃光男博士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5 日止，在高雄市立美術館「301~304 展覽室」舉辦【旅新萬里情—黃光男的文人藝術】。
- 二、為鼓勵校友踴躍參加，凝聚向心力，本會已於相關網站、FB 請轉知該訊息。
- 三、除鼓勵大家踴躍參加外，是否還有其他慶祝方案，請理監事提供卓見。

決議：鼓勵校友踴躍參加開幕典禮。

###### 提案二

案由：為凝聚校友向心力，本會將以理監事為主，邀請各級校友代表返校參加母校校慶開幕典禮，並於典禮結束後舉辦校友聯誼餐會，請討論。

說明：

- 一、母校訂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舉辦校慶開幕典禮。
- 二、為鼓勵校友踴躍參加，凝聚向心力，典禮結束後將於屏東市晶滿儷宴舉辦校友聯誼餐會。
- 三、聯誼餐會除宴請本會理監事及本年度傑出校友外，請各位理監事協助邀約各級校友代表，俾便母校校友服務組寄送邀請卡。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提供本會緊急紓困獎學金補助母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三年級施盈盈同學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方春意理事因業務接觸，得知該生家庭情況特殊，身體健康不佳，須藉由外界資助學費及生活費。
- 二、該生不符合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與「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擬提供本會緊急紓困獎學金予以資助。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由本會理事長決定補助金額。

玖、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00 分）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2.03.09 第二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1 第三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設置宗旨：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普師科 47 級畢業蘇吉雄校友與 48 級畢業洪雪惠校友，授權本校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就讀於本校大學部期間無力負擔註冊費或家計費之在學學生(不含入學新生第一學期)。
- 三、經費來源：本會蘇吉雄校友與洪雪惠校友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專戶。
-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補助 2 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伍萬元整。
- 五、申請資格(以下條件須同時兼具)：
  - (一)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
  - (二)領有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或清寒證明者。另，如無前開證明，其父母或監護人因遭受重大變故(如重大傷病、天災…等)，導致生活困難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 (三)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如為受領身心障礙、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大專弱勢助學金等補助者除外。)
  - (四)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在大學期間以限領一次為原則。
- 六、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一)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需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
  -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不得以影本替代。
  - (四)領有政府機關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全戶戶籍謄本(於申請期限三個月內，記事內容不得省略)及撥款帳號封面影本。
  - (六)本會「個資運用聲明暨同意書」正本(如附表二)。
- 七、申請時間：本獎助學金於每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備妥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逕送或郵寄至本會(地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辦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申請表請逕由本會網站下載列印(<http://nptuaa.nptu.edu.tw/>)
- 八、審查與發放：
  - (一)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由本會負責收件、審查，並經本會理監事委員會議進行審核，俟核定通過，再將審核結果之申請資料送捐款人代表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性端正之學生，因此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性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
  - (二)屆時將以電話或電郵方式通知獲獎者，另獎助名單及發放時間，亦將於本會網站公告之。
- 九、本項獎助學金係依捐助經費辦理，專戶如無餘款即停止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3.03.22 第二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1 第三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1 第三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設置宗旨：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普師科 47 級畢業校友林茂雄先生為回饋母校培育之宏恩暨勗勉本校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砥礪激發其向上精神，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國家社會，特授權本校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就讀於本校大學部期間無力負擔註冊費或家計費之在學學生(不含入學新生第一學期)。
- 三、經費來源：本會林茂雄校友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專戶。
-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補助 5 名，每名獎助新臺幣 1 萬元。
- 五、申請資格(以下條件須同時兼具)：
  - (一)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
  - (二)領有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或清寒證明者。另，如無前開證明，其父母或監護人因遭受重大變故(如重大傷病、天災…等)，導致生活困難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 (三)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如為受領身心障礙、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大專弱勢助學金等補助者除外。)
  - (四)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在大學期間以限領一次為原則。
- 六、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一)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需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
  -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不得以影本替代。
  - (四)領有政府機關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全戶戶籍謄本(於申請期限三個月內，記事內容不得省略)及撥款帳號封面影本。
  - (六)本會「個資運用聲明暨同意書」正本(如附表二)。
- 七、申請時間：本獎助學金於每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備妥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逕送或郵寄至本會(地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辦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申請表請逕由本會網站下載列印(<http://nptuaa.nptu.edu.tw/>)
- 八、審查與發放：
  - (一)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由本會負責收件、審查，並經本會理監事委員會議進行審核，俟核定通過，再將審核結果之申請資料送捐款人代表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性端正之學生，因此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性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
  - (二)屆時將以電話或電郵等方式通知獲獎者，另獎助名單及發放時間，亦將於本會網站公告之。
- 九、本項獎助學金係依捐助經費辦理，專戶如無餘款即停止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